附件6

广西临时救助实物发放领取表

（参考样式）

|  |
| ---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 县 |
| 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编号：45-10-23-0008（示例） |
| 申请家庭基本信息 |
| 救助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民族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/居住地址 |  |
| 人员类别 | □特困 □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□低保 □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 □其他对象 |
| 救助人数 |  | 救助方式 |  | 救助金额 |  |
| 实物具体名称 |  | 领取数量 |  | 实物折价总金额 |  |
| 实物发放意见 | 实物领取确认 |
| 根据临时救助申请家庭编号：45-10-23-0008（示例）及临时救助审核认定材料，该家庭因 （原因），情况紧急，无法使用国库集中支付发放临时救助金，经研究采用实物发放方式救助，实物采购合同编号为 。该家庭领取实物 件，折价总金额共 元。经办人员（签字）：审核认定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审核认定单位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本人已按发放领取表领取到相关实物。领取人（签字及手印）：年 月 日 |

（注：实物发放领取在实物发放完毕后，审核认定单位3个工作日内上传广西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备案。）